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46號

原　　告　彭名揚

被　　告　陳泓江

　　李晨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8日寄存西門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彭富榮